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55/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27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代表作名錄")一事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事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2003年10月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於2004年12月獲延伸至香港。《公約》訂明多項規定，當中包括各締約國應在社區、群體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下，確認和確定境內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3. 根據《公約》的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境內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4. 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以下五方面：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和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
  - (e) 傳統手工藝。

####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5. 政府當局在 2006 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科大")人文學部就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一項初步研究。在 2008 年 7 月，民政事務局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負責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措施作出督導及提供意見。在 2009 年 8 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委聘科大華南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蒐集研究數據，用以編製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研究中心於 2013 年 3 月向非遺諮委會呈交了接近 800 個調查個案的詳細研究資料，以及一份包含約 480 個項目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為讓社區人士參與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工作，康文署於 2013 年 7 月至 11 月間就該份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進行了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

6. 經非遺諮委會詳細審議有關草擬清單的研究資料，以及四個月公眾諮詢後，政府在 2014 年 6 月公布了涵蓋 480 個項目的清單。當局並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普查結果和確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謹請委員注意，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載於立法會 CB(2)1719/13-14(04)號文件附件 A。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7. 當局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其中的工作包括以 2014 年公布的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為基礎，編製代表作名錄。據政府當局所述，

代表作名錄可為政府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就保護具有高文化價值和急需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

##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8.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及 2014 年 6 月 17 日兩次會議上，分別討論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及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編製和更新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9. 委員關注到當局按何準則評定某項目符合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可獲考慮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以及當局會否為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總數設限。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對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跟進計劃，尤其是關於為已列入清單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增補資料，以及增訂該清單，以加入因在現階段欠缺詳細資料而須待進一步調查研究後才能提交非遺諮委會考慮的項目。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約》，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就歷史角度而言，"世代相傳"指一段頗長的時間，而非遺諮委會建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須已經歷兩至三代的傳承(即大約 70 至 80 年)。政府當局會在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設立機制，藉以更新/豐富清單內個別項目的內容，以及讓公眾提交建議，供非遺諮委會考慮加入新的項目。

### 保護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1. 委員強調保護及保存瀕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重要性，並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保護措施以推廣和傳承在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上的 480 個項目，尤其是那些具有高度文化價值的項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編訂緩急優次，以便增撥資源保護和宣傳具有高度文物價值的項目和已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國家級非遺項目名錄”)的項目。<sup>1</sup> 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保存及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並與各區議會合作推展在這方面的各項宣傳措施。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計劃立法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然而，考慮到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重要性、性質，以及即時採取保護行動的迫切程度方面均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將會制訂和推行多項保護措施，包括進行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工作。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亦會舉辦展覽、講座、實地視察和示範，向公眾推廣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並會加強與本地教育機構、社區，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個別傳承人和傳承團體更緊密合作。在國際方面，政府當局會加強與旅遊業界的合作，以期向海外訪客推廣傳統節慶及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 撥款資助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計劃

13.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專項撥款或特別撥款，以供保存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該等委員引述“客家婦女涼帽彩帶”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作為例子，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編配更多資源支持傳統工藝及節慶活動的發展和傳承，以免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上部分項目在短期內消失湮沒。他們認為政府應制訂具體計劃推廣香港具代表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例如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及香港潮人盂蘭勝會)，以作為吸引遊客的特色節目。

14. 政府當局表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旨在透過籌辦活動和資助社區組織或個別人士推行與文物有關的活動及研究項目，保護和保存香港的文物(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此外，民政事務局成立了粵劇發展基金，向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提供資助。除了財政支援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和支持保護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亦會積極鼓勵其他機構(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向非物質

---

<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國家文化部邀請，先後3次提交申請將本地項目列入國家級非遺項目名錄。國務院於2014年12月公布，4個香港項目(包括古琴藝術、全真道堂科儀音樂、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及黃大仙信俗)已獲選列入最新一批(即第四批)國家級非遺項目名錄，連同之前已經列入該名錄的6個項目(包括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及大坑舞火龍)，香港至今共有10個本地項目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當中粵劇更於2009年獲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文化遺產的活動主辦單位提供經費支援。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另設信託基金以支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 近期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會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公布香港首份代表作名錄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相關文件

16.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23 日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6月17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5月11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2月23日